



戶外用餐區禁止吸煙

新禁煙條例于2010年9月22日開始實行

西澳戶外用餐區禁止吸煙。

戶外用餐區禁止吸煙，除非是在吸煙區。

戶外用餐區是公共場所或是公共場所的一部分：

- 是向公眾提供的非商業性的有桌椅的**用餐或飲水**區域；並且
- 不是封閉的公共場所。

有公眾坐下用餐或飲水的戶外區域禁止吸煙，例如餐館、咖啡館、熟食店，午餐吧以及其他食品店。

持酒牌的經營場所

如果持酒牌經營場所不隸屬於餐館執照，並且不是“封閉的公共場所”，其負責人（老板或業主）可能需要將最多50%的戶外用餐區作為吸煙區。

吸煙區是持酒牌經營場所的一個區域，這個場所：

- 不是餐館執照下屬的經營場所
- 是一個經營場所內的戶外用餐區域，並且
- 戶外用餐區域不超過總面積的50%。

必須進行充分測量以一直確保吸煙區和非吸煙區清晰劃分。這也能確保在兩區中的人能清楚地分辨出兩區的分界。

我們鼓勵持酒牌經營場所的老板或業主能在經營場所包括在戶外用餐區減少吸煙以及潛在的讓顧客接觸煙草煙霧的機會，並且能選擇在持牌場所完全禁煙。

持酒牌經營場所的標志

所有非吸煙區必須使用充足數量的標志標明，並且在公共入口以及所標明的區域內清晰可見。

“不許吸煙”或“禁止吸煙”或禁煙符號標志必須按上述要求擺放。

衛生部將提供合適的標志以幫助生意和當地政府來傳達此限制。

持酒牌經營場所的員工

- 持酒牌經營場所的員工不可被迫在吸煙區服務，不可因拒絕在吸煙區服務而被辭退。

執行

- 當地政府對戶外用餐區域禁煙的執行負有主要責任。
- 新法規允許當地市政指派環境衛生員或額外人員來協助執行，例如巡邏隊

需要強調的是這一法規獲得了絕大部分公眾的支持，並且基于以往經驗，我們希望大部分西澳的民眾遵守這一法規。



罰款

如果在戶外用餐區域違法吸煙，責任人有可能受到以下罰款：

■ 法庭判處最高罰款	\$2000
■ 罰款單	\$300

老板或業主的責任

如果有人戶外用餐區域違法吸煙，老板或業主也是違法。要為此項指控辯護，老板或業主必須證明：

- 他們不知道有人違法吸煙，或者
- 如果發現違法吸煙，採取合理方式阻止吸煙。

老板或業主必須採取的合理方式包括：

- 告知吸煙者他們正從事違法行為
- 然後要求他們停止在此區域吸煙，滅掉並丟掉香煙
- 如果他們拒絕遵守要求，老板應要求他們離開戶外用餐區直到吸煙結束。

欲知更多詳情，請聯系煙草控制部：

電話： 1300 784 892

郵件： tcb@health.wa.gov.au

Disclaimer: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is factsheet has been produced as a guide only. To view the full details in the relevant Tobacco Control legislation, visit www.health.wa.gov.au/tobaccocontrol

